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渠县富源煤矿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富源煤矿矿区位于渠县县城 153° 方位, 直距约 12km 处的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境内, 地处华盖山矿区华盖山背斜西翼。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总                   |
| 项目名称         | 渠县富源煤矿整合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p>渠县富源煤矿系川办函〔2007〕1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达州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复函》文批复中的整合矿井, 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川煤整合函〔2009〕5 号文《四川省煤炭资源整合办公室关于达州市矿业权设置调整方案的复函》划定了矿区范围。渠县富源煤矿于 2010 年取得《关于渠县富源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川经信煤炭函〔2010〕1052 号); 于 2012 年由于矿井资源发生变化向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报关于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的报告, 并取得《关于同意渠县富源煤矿修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部分内容的函》(川经信煤炭函〔2012〕651 号); 于 2015 初步设计第二次更改并取得《关于渠县富源煤矿再次调整整合工程初步设计部分内容的批复》(达市安监函〔2015〕50 号), 于 2016 年取得《关于同意渠县富源煤矿整合工程联合试运转的批复》(达市安监函〔2016〕80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 运行期间共有 1 个炮采工作面、1 个人工采煤工作面和 3 个炮掘工作面工作面。</p>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张典礼、姜宏翰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6 年 6 月 22 日      |
| 现场检测人员       | 姜宏翰、陈国龙、韩波、张锁雷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5 日-18 日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孙天武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1212 炮采面打眼支护工、撬煤工、装煤工, 2212 人工采煤面挖煤支护工、撬煤工、装煤工, 2212 炮掘面打眼支护工、耙装机司机、装煤工, 1212 炮掘面打眼支护工、耙装机司机、装煤工, 133 机运巷炮掘面打眼支护工、耙装机司机、装煤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1212 炮采面打眼支护工、撬煤工, 2212 人工采煤面撬煤工所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2212 人工采煤面挖煤支护工、筛分场翻煤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         |                      |

|                       |  |
|-----------------------|--|
| <p><b>评价结论及建议</b></p> |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渠县富源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b>建议：</b></p> <p>一、建设项目粉尘和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及运输系统、地面翻煤筛分场中作业岗位。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保证喷雾等防护设施运转正常。</p> <p>二、建设单位加强监管，保证作业人员在工作面爆破后彻底、有效洒水后方可进入作业；</p> <p>三、矿方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发了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p>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
|-----------------------|--|

|                    |  |
|--------------------|--|
|                    | <p>六、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万吨与 Kt/a 混用，应统一单位；</li> <li>2. 巷道布置介绍有问题，主要应是介绍开拓巷道及主要巷道的布置情况；</li> <li>3. 采煤方法介绍错误；</li> <li>4. 资质时间不在有效范围内，如有相关文件应附上说明；</li> <li>5. 评价人员资质复印件附后；</li> <li>6. 补充“三同时”申报情况说明；</li> <li>7. 完善该评价报告书的评价单元划分并分析评价；</li> <li>8. 细化“地面公辅系统设施”评价单元，并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评价；</li> <li>9.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细化工程防护效果评价；</li> <li>10. 补充现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现场写实，提出合理化建议；</li> <li>11. 分析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救援设备、应急药品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li> </ol> |